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8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0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8,4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800万股，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1,200万股。

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数码视讯股本总额为22,4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289.0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10.9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20%。

二、数码视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刘竹雨持有的289,96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已满，可于2012年2月10日上市流通。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890,408	45.93%		289,966	102,600,442	45.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109,592	54.07%	289,966		121,399,558	54.20%

三、股份总数	224,000,000	100.00%			224,000,000	100.00%
--------	-------------	---------	--	--	-------------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刘竹雨曾系公司财务总监，其在公司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自己或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自己或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刘竹雨为公司前任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 31 日申报离职，鉴于上述承诺：其所持有的 289,966 股限售股股份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刘竹雨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自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对数码视讯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